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51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伯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62、163、16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周伯奇施用第一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二、本案之法律適用說明

(一)、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之緩起訴所附戒癮治療之執行，係以社區醫療（機構外醫療體系）處遇替代監禁式治療，使施用毒品者得繼續正常家庭及社會生活，尚非集中於勒戒處所，受監所矯正、管理，仍難脫其「收容」或「處罰」外觀者，所可比擬，於機構外之戒癮治療難達其成效時，再施以機構內之強制處遇，亦屬循序漸進之合理矯正方式。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2項之規定，若撤銷緩起訴處分

01 後，係由檢察官依法「繼續偵查或起訴」（與修正前所定之
02 「依法追訴」不同），亦即仍有現行條文第20條觀察、勒戒
03 （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俾利以機構內之處遇方式協助其
04 戒除毒癮，同時仍再得為不同條件或期限之多元附條件緩起
05 訴處分，法既無明文「戒癮治療執行完畢3年內再犯，檢察
06 官即應起訴」之規定，則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與「觀察、
07 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處遇已無法等同視之。是被告因施用毒
08 品罪，經檢察官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確定，且已完
09 成所命履行之戒癮治療，期滿未經撤銷，於毒品危害防制條
10 例修正後，不得視為事實上已接受等同「觀察、勒戒或強制
11 戒治」之處遇執行完畢，若戒癮治療並未完成，緩起訴經撤
12 銷，更無從論以已有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之效果，均仍需先
13 依修正後毒品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項規定進行「觀察、勒
14 戒或強制戒治」程序，不得逕行起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15 非字第98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096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三、又依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尿液中含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
17 檢驗方法，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為之判斷，在
18 檢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其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
19 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
20 能，如另以氣（液）相層析、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
21 為交叉確認，因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核足據為對涉
22 嫌人不利之認定，此為邇來我國實務所肯認，且為本院執行
23 職務所知悉之事項。再者，依據西元2018年美國FDA 網站公
24 布尿液中於施用海洛因、嗎啡後可檢出之時限為1至3天，惟
25 毒品可檢出之時間，與服用劑量、服用頻率、尿液採集時間
26 點、個案體質與代謝情況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異，有衛生
27 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民國108年1月31日FDA管字第1089000
28 957號函參照。

29 四、經查：

30 (一)、被告周伯奇於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時間、地點施用第一級毒
31 品海洛因等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認無誤，且其

分別為警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觀護人室採尿人員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分別呈可待因及嗎啡陽性反應（詳如附表），有如附表證據欄所示之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時間地點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等事實，堪可認定。

(二)、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經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嗣經停止戒治，所餘戒治期間付保護管束，於91年1月31日停止其處分釋放出所，於91年6月25日保護管束期滿視為執行完畢，並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91年度戒毒偵字第6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迄今並無再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遇之紀錄等情；本件附表編號1之犯行，前雖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94號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自112年3月8日起至114年3月7日止」；附表編號2之犯行，同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538號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自112年8月9日起至114年8月8日止」；附表編號3之犯行，同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30號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自113年4月20日起至115年4月19日止」，惟被告於上揭緩起訴期間內（113年5月及6月間），有多次未依醫囑至高雄地檢署指定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接受藥物治療，且有多次向高雄地檢署觀護人報到，但未配合採尿送驗之情形，經同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字第266、267、268號撤銷上開緩起訴處分，被告未聲請再議而確定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全卷資料無誤，並有上開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參。揆諸前揭說明，戒癮治療無論是否履行完畢，均無從認為被告事實上已接受等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之處遇。本件附表編號1至3之犯行係被告於前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所為，縱被告

其間因犯施用毒品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仍應依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再予適用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機會。

五、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緩起訴處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否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權，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規定及立法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外，自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經查，被告於本案之緩起訴期間，有多次未依醫囑至高雄地檢署指定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接受藥物治療，且有多次向高雄地檢署觀護人報到，但未配合採尿送驗之情形而遭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已於前述，顯見被告戒毒意志薄弱，欠缺戒除毒癮之自律及決心。附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高度仰賴被告自律配合檢察官指定之條件，如參與醫療機構安排之一連串戒毒療程、定期報到及採尿、驗尿等，否則無法達到戒絕毒癮之目的，是檢察官綜觀被告之素行，未再給予被告附命戒癮治療或其他條件之緩起訴處分，而聲請觀察、勒戒，核屬其裁量權之適法行使，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綜上，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鄭詠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張瑋庭

附表

編號	施用毒品	施用時間	施用地點	施用方式	採尿時間	驗尿結果	證據	案號
1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10年8月9日20時50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72小時內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聲請意旨誤載為「回溯96小時」）	高雄市六合路加油站廁所內（聲請書誤載為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住處）	以針筒注射之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聲請書誤載為以捲菸之方式）	110年8月9日20時50分許	可待因、嗎啡陽性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體監管紀錄表（檢體編號：E110122號）、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嫌疑人尿液採驗代碼表（送驗代碼：E110122號）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0年9月1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E110122號）	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64號（110年度毒偵字第2581號）
2		112年1月8日早上某時	在停放在高雄市三民區九如路與同盟路口之公園旁之汽車內	以針筒注射之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	112年1月8日21時40分許	可待因、嗎啡陽性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勘察採證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毒品案嫌疑人尿液代碼與姓名對照表（尿液代碼：C112012號）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2年3月1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C112012號）	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62號（112年度毒偵字第1538號）
3		112年12月18日18、19時許	高雄市三民區同盟路與九如路口之公園內	以抽菸之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	112年12月19日14時19分許	嗎啡陽性	高雄地檢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號）、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2日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號：000000000號）	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63號（113年度毒偵字第330號）